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川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思怡

代　理　人　林意勝

相　對　人　OBEDA BEBIE JENE CABANIERO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OBEDA BEBIE JENE CABANIERO簽發之本票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載付款地為新北市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